

桃園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劉思遠
中華民國112年3月

目錄

前言	1
壹、 民政局組織編制	3
貳、 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4
一、 區政行政業務	4
二、 自治行政業務	4
三、 宗教業務	5
四、 禮儀事務業務	6
五、 戶政業務	8
六、 兵役業務	11
參、 未來努力方向	14
一、 督導區政業務，健全區里組織，暢通本府與基層溝通之管道	14
二、 提高公共設施品質，縮短區里建設差距	14
三、 持續輔導宗教團體，永續宗教事務發展	14
四、 升級殯葬設施，提供優質服務	15
五、 正確戶籍登記，提供便捷服務	15
六、 持續精進徵兵處理程序與加強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15
肆、 結語	16
【附錄一】民政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17
【附錄二】民政局所屬機關連絡電話一覽表	19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3屆第1次定期會，^{思遠}在此列席報告本市民政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指正。另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策勵，讓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之敬意與謝忱。

民政業務範疇廣泛，涵蓋民眾生老病死等各種事項，舉凡區里組織、自治事項、戶籍登記、兵役動員、宗教禮俗等，皆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

本局團隊秉持「為民服務，提升市民福祉」之理念，透過里鄰系統，快速反應基層民意，健全基層組織；並配合推行現代化殯葬政策，增設合法、莊嚴之殯葬設施；且積極輔導各宗教團體熟悉宗教法令，以強化宗教團體內部自發性之管理；賡續推動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提供精實的兵源，保障役男權益。未來將持續落實簡政便民，並以強化行政效率且提供多元化服務為目標。

以下謹就本局重點業務績效說明如下：

一、推動以民眾需求為導向之區政工作

為強化區政橫向聯繫，提昇以民眾需求為導向之組織效能，本局重新審酌區政會議及區政考核運作方式，以市民需求為核心，重新設計會議議程與考核項目，使各公所聚焦民眾關心之議題，並積極提出解決方案，達到市政及區政連結，提升區公所競爭力之目的。

二、健全基層建設，促進區里平衡發展

蒐集在地人口、設施使用率…等關鍵數據，以科學及前瞻的方式、建立新闢公共空間評估機制，全面掌握本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情況，務求建設經費合理分配，符合桃園全市發展需要，未來活動中心之設計將結合多樣服務功能並鼓勵多里共同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服務效能，同時透過各區里小型工程經費補助，促進地方建設平衡發展。

三、積極輔導宗教團體，帶動地方特色發展

除輔導各立案寺廟依規定運作外，本局將結合寺廟各項重大祭典，強化行銷工作，帶動人潮促進地方觀光及產業發展，另透過表揚典禮鼓勵各地寺廟積極參與市政照顧地方長者、弱勢工作(如：老人共餐、關懷據點)，充分發揮宗教慈悲濟世之關懷精神。

四、提供優質殯葬服務，推動簡約禮俗活動

(一)賡續改善殯葬設施：

1. 桃園生命園區規劃。
2. 中壢生命園區規劃。
3. 桃園市龜山區第一公墓遷葬。
4. 桃園航空城範圍墳墓遷葬。

(二)輔導市內殯葬服務業者申請經營許可。

(三)辦理聯合奠祭，持續推動環保、簡約、自然葬法。

(四)舉辦本市各項禮俗活動：

1. 112 年 1 月 1 日在市府前廣場舉行「元旦升旗典禮」。
2. 112 年 2 月 28 日在蘆竹區 228 紀念公園舉行「228 事件 76 週年紀念活動」。

五、正確戶籍登記，提供便捷服務

(一)督辦各項戶籍登記及核發業務，務求精確便捷。

(二)嚴密戶籍人口統計，掌握資料正確性及時效性。

(三)提供多元戶政便民服務。

(四)推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五)配合國民法官法實施，提供備選國民法官名冊。

六、精進役政服務，即時關懷役男

(一)即時辦理役男徵兵處理、體檢、抽籤及役男入營服務。

(二)為因應 113 年役期恢復 1 年，擴大辦理走入校園宣導兵役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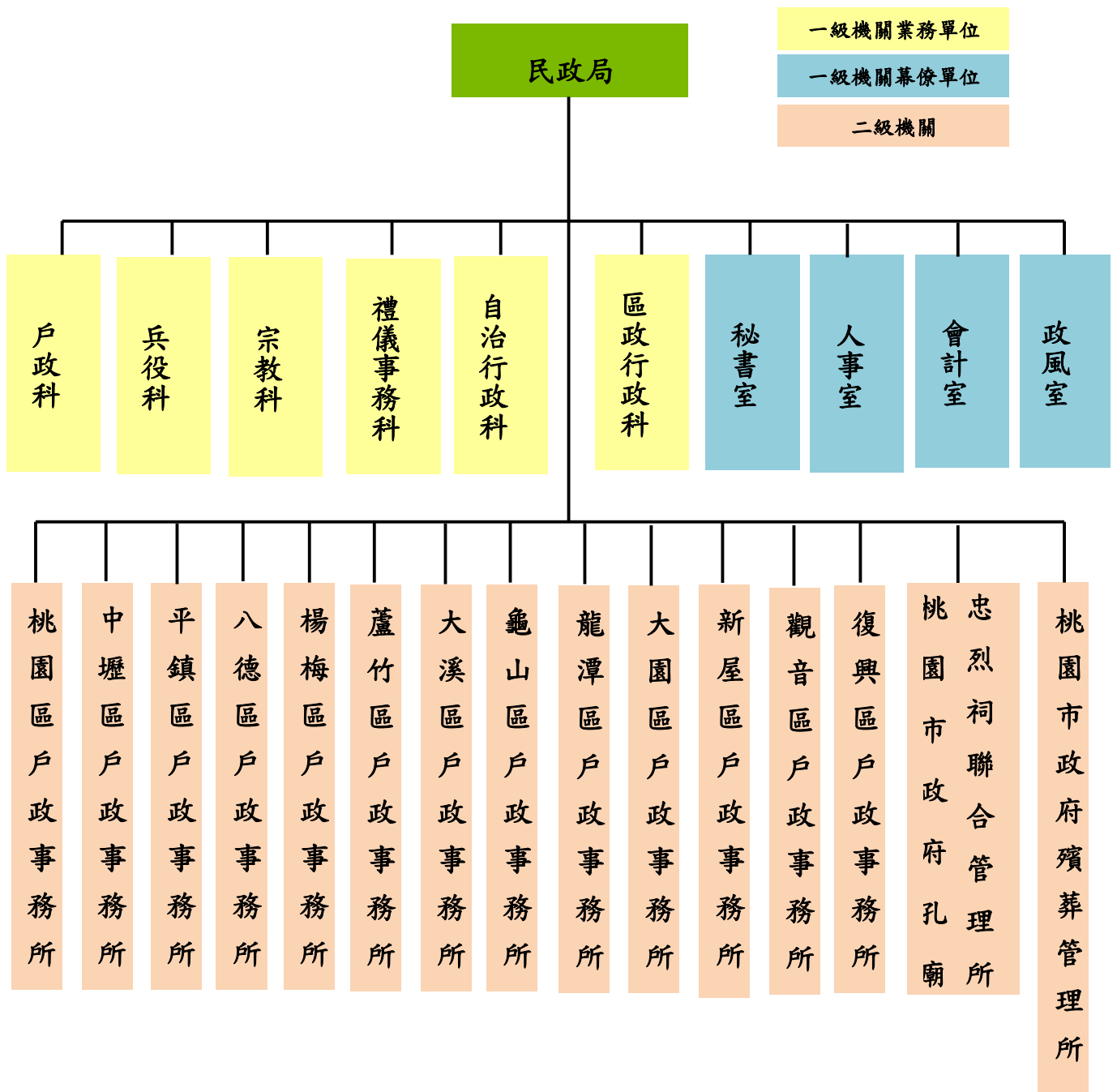
(三)設置公立納骨塔軍人葬厝專區，並持續受理申請。

(四)提供本市服役受傷人員生活照護協助。。

(五)辦理勞軍活動：112 年 1 月 16 日致贈勞軍款，慰勞 10 個軍事單位。

(六)補助本市後備軍人團體、後備指揮部及所轄各區輔導中心辦理公益活動。

壹、民政局組織編制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區政行政業務

推動區公所區政業務工作，健全基層組織，透過區里系統，加強市府與地方溝通效能，促使市政及區政業務順利推動。

(一) 協助推動區政工作

由各區公所提出待市府協助處理之區務議案，並由主席於會中立即裁示，有效解決爭議及相關問題，俾利市政與區政業務推動順暢。

(二) 本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1. 本市參加福利互助人數迄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590 人(含議員 63 人、復興區民代表 11 人及里長 516 人)，111 年互助金年收入為 137 萬 491 元整(含利息收入及本局預算補助 85 萬 8,600 元)。
2. 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已核發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計 7 萬 2,302 元整，喪葬互助金計 6 萬元整，共計核發 13 萬 2,302 元整，結餘 2,336 萬 5,047 元整。

(三) 辦理各區鄰長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112 年度本市各區鄰長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投保規格為：團體意外保險給付(意外死亡或全殘)每人 100 萬元；意外傷害醫療住院給付(以日為單位)每日 2,000 元(每次最高以 90 日為限)；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自付額每人每次最高給付額為 3 萬元。

二、自治行政業務

辦理本市民政體系災害防救、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各區公所辦公廳舍修繕、各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可行性評估及增、修建計畫審查、地方小型建設補助、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遊說法等相關業務。

- (一) 針對本市市民活動中心之興建(含新建、增建、修建)，除現有興建基準規定外，蒐集已啟用市民活動中心之分布情形、使用狀況，及統計服務人口之涵蓋率等資訊，以建立未來新增闢建公共空間完整評估標準。另研擬納入不同權管機關所需設施及功能，使市民活動中心成為多元使用空間，成為可共同使用之

綜合功能性場館。

- (二) 訂定「112 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補助區、里內急迫性之基礎建設及設施，促進區、里間之平衡發展，展現地方基層建設成果。依據「112 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彙整 13 區提報案件，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核定案件計 1 件，核定金額計 14 萬 5,950 元。申請案件經本府核定補助後，賡續由各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招商、施工及驗收等事宜。

三、宗教業務

辦理宗教事務、宗教與宗祠財團法人之輔導及管理、祭祀公業法人及神明會等事項。

(一) 祭祀公業法人及神明會業務輔導

1. 每年辦理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業務講習，以提升市府及各區公所相關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2.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輔導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全市輔導成立祭祀公業法人共計 183 家、宗祠財團法人共計 25 家。

(二) 積極輔導各宗教團體熟悉宗教法令，增進宗教團體自主管理知能，健全宗教事務發展。

1. 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辦理寺廟登記，全市已登記之寺廟共計 307 家。
2. 輔導寺廟、召開信徒大會、訂定(修正)組織章程、選舉寺廟管理人員及寺廟各項變動登記事宜，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107 件。
3. 受理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變動登記，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輔導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寺廟(含基金會)辦理董監事變更等各項變動登記案件共計 16 件，已登記之財團法人教會(堂)變動登記案共計 3 家。
4. 輔導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制度健全，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審查法人財務報表，並輔導法人會計、稅法等相關法規，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2 件。

5. 依據「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持續請各區公所訪查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及列冊輔導，迄今本市未立案宗教場所共計 2635 家，其中神壇計 703 家，宗教聚會所計 132 家、未登記寺廟計 1,800 家(含土地公廟 1,600 家)。
6. 依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受理宗教團體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受理申請宗教事業計畫者計有 14 家。

(三) 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相關活動

依據「桃園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作業要點」之補助標準，持續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相關活動，發揮宗教改善社會風氣、安定人心之功能。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補助桃園龍德宮等 11 家宗教團體，打造地方特色宗教慶典，達到保存多元宗教文化之目的。

四、禮儀事務業務

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及永續經營理念，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使殯葬行為契合現代需求，於顧及個人尊嚴之同時，推動簡約禮俗活動，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一) 改善殯葬設施

1. 桃園生命園區規劃

「桃園殯葬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獲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經費計 1 億 9,772 萬元整，目前進入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112 年 7 月公告招標、114 年 12 月完工、115 年 6 月啟用。

2. 中壢生命園區規劃

獲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經費計 2 億 8,176 萬元整，業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公告招標，112 年 3 月 6 日開標，預計 112 年 5 月動工，113 年 12 月竣工。

3. 桃園市龜山區第一公墓遷葬

龜山區第一公墓已於 112 年 1 月完成墳墓遷葬作業，預計於 112 年 3 月將土地點交予本市龜山區公所，後續將規劃為公園、停車場及納骨塔使用。

4. 桃園航空城範圍墳墓遷葬作業

桃園航空城範圍墳墓業於 111 年 11 月完成墳墓遷葬作業，並於 111 年 12 月將土地點交予民航局、航空城工程處及本府地政局。

(二) 輔導及管理殯葬服務業

1. 輔導市內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經備查及許可案件，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2 家，全市共計 382 家。

2. 持續取締違法濫葬

(1) 對於本市各區公所與本府殯葬管理所查報及民眾檢舉未依規定設置及修繕墳墓案件加強取締，並定期或不定期實地督導市內各公私立殯葬設施。

(2) 透過各里辦公處、本府殯葬管理所、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業者，加強對民眾宣導合法殯葬行為之相關規定。

(3) 對於濫葬案件依殯葬管理條例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持續列管追蹤處理。

(三) 辦理聯合奠祭，持續推動環保自然葬法

1. 聯合奠祭

(1) 為提供簡潔奠祭程序，減輕民眾喪葬費用負擔，在隆重莊嚴中完成人生最後告別追思儀式，本府每月辦理 3 場次聯合奠祭，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辦理 7 場次聯合奠祭，服務往生者共計 71 位。

(2) 聯合奠祭以電子輓額取代傳統輓聯，落實綠色殯葬理念。

(3) 整合本府服務介面，於受理申請時，主動協助相關事項，提供家屬客製化服務，如辦理死亡登記、除戶謄本等相關申請。

(4) 尊重往生者，協請宗教團體依家屬需求，提供誦經、法會或禱告之方式，撫慰家屬心靈。

2. 環保自然葬法

(1) 結合市內環保自然葬區-楊梅生命紀念園區（桂花園及楊梅園）、蘆竹生命紀念園區（追思園）、龍潭公園化公墓（龍園）及大園區第 22 示範公墓（安祥園），每月各舉辦 1 至 2 場次樹葬儀式，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服務往生者共計 353 位。

(2) 為加強宣導樹葬觀念，除於民政局網站及本市殯葬資訊服務

網宣導環保自然葬外，近年亦透過桃園市民手冊宣導。

(四) 節慶活動業務

1. 桃園市慶祝 112 年元旦升旗典禮活動

112 年 1 月 1 日在本市府前廣場舉行元旦升旗典禮，由市府首長、本市各區區長及市民一同開展新的一年，透過升旗儀式及演唱國歌，並由市長說明桃園未來發展願景，達到市政宣傳效果，營造全體市民共榮願景，參與人數約 3,600 人。

2. 桃園市 228 事件 76 週年紀念活動

112 年 2 月 28 日在蘆竹區 228 紀念公園舉行追思儀式，由市長、本市各區區長、蘆竹區里長、228 事件受難家屬一同參與，透過與會人員默哀及紀念碑前獻花，紀念受難者犧牲奉獻，表達對受難者之追思，祈求社會和諧平安、國泰民安，參與活動人數約 200 人。

五、戶政業務

配合內政部政策規劃及法令，督導 13 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及文件核發、國籍審核及層轉、人口統計、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戶政資訊系統、自然人憑證、換發國民身分證、延伸便民服務、戶政評鑑及資安稽核、選舉、罷免及公投造冊、配合中央執行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延伸服務、自動通關便民服務及提供備選國民法官名冊等相關業務。

(一) 正確戶籍登記及人口統計

1. 本局每年不定期至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就出生登記、死亡登記、國民身分證核發、歸化國籍等各項戶籍業務辦理督導，以提升各戶政事務所案件正確率及行政效率。
2. 經統計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共計 516 里，1 萬 1,963 鄰，88 萬 2,472 戶，228 萬 9,927 人(男 113 萬 932 人，女 115 萬 8,995 人)。
3.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11 年六都「淨遷入」人口中，只有桃園市(增加 6,659 人)及台中市(增加 3,839 人)為正成長，其餘各直轄市皆為負成長。

(二) 辦理門牌整編以提高道路辨識度

為提高道路辨識度，俾利民眾尋址訪友，本局每年均訂定目標值，督請各戶政事務所針對小地名及門牌混亂區域，積極辦理門牌整編，111 年度目標值為 1,600 戶，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完成 1,790 戶，達成率為 111.88%。考量 112 年下半年各戶政事務所將進行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造冊前置作業，避免因不及換發受整編戶之國民身分證而影響民眾權益，爰目標值訂為 1,200 戶，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整編 55 戶，達成率為 4.58%，本局將加強督導各戶政事務所達成整編目標。

(三) 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

本局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12 年起配合內政部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作業，辦理方式如下：

1. 建檔範圍：自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前之身分登記類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含附件)，並以回溯方式由 109 年往前掃描建檔。
2. 作業期程：
 - (1)第一階段:由桃園區及中壢區戶政事務所配合試行建檔作業，已於 112 年 3 月 2 日回報內政部執行結果。
 - (2)第二階段: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由本市 13 區戶政事務所全面配合建檔作業。
3. 每年應完成 7 個年度之資料掃描及建檔作業，預計於 1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歷史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資料。
4. 112 年預計完成 102 年至 109 年身分登記類申請書(含附件)之掃描建檔作業，計 8,831 冊。

(四) 提供多元戶政便民服務

1. 導入多元支付服務管道

各戶政事務所除可以悠遊卡繳納戶政規費及戶籍罰鍰，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信用卡及行動支付方式，以減少現金接觸，安全又防疫。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使用次數共計 2 萬 4,597 次。

2. 核發自然人憑證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已全面成為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自 111 年

12月25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共計核發9,146張自然人憑證。

3. 受理生育津貼發放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4年4月1日起，開始受理103年12月25日(含)後出生且已辦理出生登記之生育津貼發放案。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已受理生育津貼發放共計3,149件。

4. 實施到府(校、院)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針對轄內因年邁、身心障礙而有行動不便無法外出、重大傷病住院或在家療養及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外出者，提供到府(院)服務，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共計服務114件，另到校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共計1,879件。

(五) 跨機關通報服務

1. 推動「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

(1) 為建立跨機關資源水平整合機制，創造優質服務，本府推動「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結合戶政、稅捐、地政、監理、經濟發展局、區公所社會課、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北區國稅局、交通裁決處、交通警察大隊及欣桃天然氣公司等，計達13合一跨機關服務。

(2) 民眾辦理遷徙、改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營業地址門牌整編時，由戶政人員輔導填寫跨機關便民服務申請表，透過資訊平台同步傳送異動情形，大幅縮短民眾資料更新時差，各機關完成更新後，將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申請人，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最高理念。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服務案件共計4萬2,363件。

2. 配合內政部推動各項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1) 推動戶政跨機關健保單一窗口便民服務

服務項目包括健保卡初領、換領、補領，民眾至超商或金

融機構完成繳款後，健保署即將製妥之健保卡郵寄予民眾，免除民眾往返機關間奔波之苦。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服務案件共計 7,006 件。

(2) 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主動協助民眾申請保險理賠事宜
各保險公司接收戶所通報後，即主動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理賠給付，使保險受益人不致於錯失申請保險理賠。
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服務 2,502 件。

(3) 通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生育給付及家屬死亡給付：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服務 3,557 件。

(4) 通報國防部申請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或殮葬補助費：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服務 206 件。

(六) 提供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

國民法官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本局業於 111 年 9 月 13 日依「國民法官法」規定之程序，進行公開抽選作業，隨機抽選出 1 萬 2,000 人，並將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提供桃園地方法院選任。

六、兵役業務

役男徵兵處理、兵役申辦案件、替代役管理、替代役公益活動、兵役宣導、在營軍人權益與家屬生活扶助、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後備軍人業務等事項。

(一) 役男體檢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辦理各年次役男徵兵檢查，共計 2,947 名役男受檢。

(二) 役男抽籤

常備役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均依規定適時辦理抽籤，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辦理抽籤人數共計 1,454 人。

(三) 役男徵集入營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替代役及補充兵徵集，本市均依內政部頒布之徵集計畫，策定梯次配賦，如期完成作業，並加強入營前目視檢查，避免體格不合格役男進入軍中，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徵集 1,458 名役男。

（四）擴大校園兵役宣導

本局兵役科每年均排定走入桃園大專院校與高中進行兵役役政之宣導，並與青年學生相互交流解決役政問題，現因兵役將於 113 年恢復為 1 年役期，為期減輕青年學生因役期延長而產生之相關疑慮，今年將擴大辦理走入校園宣導兵役新制，並配合軍方募兵、謀職履歷與求職快訊之宣導，採活潑生動之方式與青年學子互動，以利兵役政策之推行。

（五）設置公立納骨塔軍人葬厝專區

本市八德區大安公墓新建「八德生命紀念館」，於 4 樓設置國軍專屬骨灰櫃位，為本市第 1 個國軍專用骨灰櫃位區，第 1 期完成設置 3,390 個單人櫃位及 210 個夫妻合厝雙櫃位，提供現役軍人、現服替代役役男(因公)、榮民及其配偶(不含替代役)死亡時安厝使用，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受理申請共計 58 件。

（六）「桃園役指通」APP 服務升級

為讓本市役男即時掌握個人兵役新知，「桃園役指通」APP 服務升級嫁接戶役政資訊系統，並提供線上申辦兵籍調查、跨縣市體檢、短期出境、分階段軍事訓練、體位試算及初審家庭因素替代役等各項申辦案件，節省役男舟車勞頓前往區公所申辦之交通費用及時間，不需再大量印製書面宣導資料，亦達節能減碳之效。

（七）辦理 112 年春節勞軍活動

為了關心在地服役的桃園子弟，112 年 1 月 16 日由市長領隊前往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辦理，當日致贈勞軍款共計 98 萬元，慰勞 10 個軍事單位，以感謝國軍協助疫苗接種、災害防救等之辛勞。

（八）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役男入營防疫措施

入營當日維持役男於上車前在役政人員監督下自行實施快篩，役男快篩陰性於徵集令上註記「陰性」並簽章，役政人員確認後加蓋職名章，始得上車入營。

(九) 後備軍人管理

1. 補助本市後備指揮部及所轄各區輔導中心辦理公益活動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計補助 1 場次，補助金額計 6 萬元整，以協助全民國防、災害防救及後備軍人工作推展。

2. 補助本市後備團體辦理公益活動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補助 5 場次，補助金額共計 46 萬元整，以協助宣導國防教育、志願役招募政令推行及辦理公益活動。

(十) 提供本市服役受傷人員生活照護協助

本市列管服役受傷人員共計 48 人，為使其感受政府關懷與照顧，並讓家屬得以喘息，本市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推動「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針對服役受傷人員提供協助就醫、協助家務、文書服務及陪伴關懷等服務，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已有 9 位服役受傷人員提出申請，並遴選 9 位相關科系之社會役替代役役男協助照護，深獲服役受傷人員及其家屬之肯定。

(十一) 辦理服兵役役男及家屬生活扶助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服兵役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發放戶數、口數、金額如下：

1. 在營軍人一次安家費：3 戶 8 口，發放金額共計 6 萬 3,640 元整。

2. 替代役：

(1) 一次安家費：4 戶 8 口，發放金額共計 8 萬 7,420 元整。

(2) 列級家屬生育補助費：1 戶 1 口，發放金額共計 1 萬元整。

(十二) 設立「役男安心入營服役」服務專線

本市每年約有 1 萬 1,000 名役男徵集入營，為加強照顧本市

在營軍人及其家屬，落實權益維護，自 101 年 2 月起設置「役男安心入營服役」專線 03-3358560，實施至今，役男或家屬每日約撥打 20 通，於每年 5 月至 9 月入營高峰期每日接聽電話最高約 50 通。本專線上班時間由專人接聽，立即詳細解說，下班後設定轉接 1999 接聽，即時處理役男在軍中遇到的任何問題或困難。

（十三）其他業務事項

國軍志願官士兵選訓相關業務、其他應徵役男之緩徵及事故處理，緩徵原因消滅、役男出境、僑民管理、常備役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及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等經常性業務，均隨時依據法令規定慎重處理。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督導區政業務，健全區里組織，暢通本府與基層溝通之管道

- （一）加強各區基層脈動，增進與各區里、鄰長互動情誼，建構本府與基層溝通之橋樑，以凝聚市政建設向心力。
- （二）督導各區區里行政業務，加強區里行政人員訓練，健全區里鄰組織，提昇區公所與里、鄰長服務效能。

二、提高公共設施品質，縮短區里建設差距

- （一）促進活動中心使用透明性，提供優質集會空間。
- （二）強化地方基礎建設及設施，促進區里平衡發展。
- （三）配合滾動式里鄰調整作業，深化基層服務功能。

三、持續輔導宗教團體，永續宗教事務發展

- （一）運用全市公益宗教團體認證，結合本府文化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建築管理處等業管機關，積極輔導宗教團體運用影響力，關懷弱勢、關心環境保護及性別平等議題，從事社區營造、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並推動宗教觀光，永續宗教事務經營。
- （二）邀請各宗教團體進行交流，分享實務經驗，呈現大桃園多元信仰及豐沛宗教資源，為市民提供優質信仰環境。
- （三）配合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政策，辦理講習，宣導減香、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等友善環境措施，營造優質信仰環境。

- (四) 持續輔導祭祀公業設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四、升級殯葬設施，提供優質服務

- (一) 修正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自治規則，突破既有限制，提供更便民及利民服務措施。
- (二) 完善本市生命園區規劃，讓市民感受到桃園之進步。
- (三) 配合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持續向內政部爭取補助款，更新本市各項殯葬設施。
- (四) 積極推動本市環保自然葬法，翻轉市民對於環保自然葬的觀念，並達成殯葬政策核心理念「節葬」與「簡葬」之目標，促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留給後代子孫美好環境。

五、正確戶籍登記，提供便捷服務

- (一) 簡化作業流程及落實資料管理。
- (二) 強化戶政系統效能及資安管理。
- (三) 賡續提供戶政便民服務。
- (四) 提昇戶政人員專業訓練及知能。

六、持續精進徵兵處理程序與加強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 (一) 持續精進徵兵處理程序與加強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續密周延執行「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等徵兵處理程序，並積極配合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清查作業，以維護役男權益，並圓滿完成兵員徵補作業。加強役男入營前目視檢查及體檢作業，避免體位不合格役男流入軍中；並積極辦理役政人員研習，以加強專業智能，強化役政工作績效。
- (二) 主動關懷服務，讓役男安心、家屬放心
為提供役男及家屬更周延的關懷照顧，本局於役男服役前，主動宣導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等相關規定，並輔導貧困役男及家屬申請生活扶助；對於服役受傷人員及其家屬，本局積極推動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服務，使役男家屬得以喘息，感受政府照顧。役男無論於服役前、服役中或服役後，本局將持續提供主動關懷、積極服務，達成「政府關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之目標。

肆、結語

以上謹就本局目前業務執行概況簡要報告，疏漏之處尚祈各位議員先進不吝批評指教，並一本過去對本局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本局鞭策與鼓勵。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錄一】民政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劉思遠	332-1193	336-481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于建國	332-1439	336-481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藍品峻	339-5201	336-4817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賴嘉美	334-4503	336-4817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蕭巧如	334-5075	336-4817
自治行政科	科長	盧永樂	333-5530	339-5597
區政行政科	科長	趙林琛	332-5874	337-2062
禮儀事務科	科長	游琇茹	335-7392	335-6110
宗教科	科長	張富欽	338-3982	336-6555
兵役科	科長	鄧昱綵	334-2907	337-0515
戶政科	科長	羅慧玲	332-0039	336-6794
秘書室	主任	廖麗卿	334-5075	336-4817
人事室	主任	游建盛	334-6694	337-0347
會計室	主任	唐玉鳳	337-0445	337-0347
政風室	主任	黃泓智	337-0345	332-3113

【附錄二】民政局所屬機關連絡電話一覽表

機關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王瓊慧	360-8880	360-8886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吳曉明	452-1100	453-6401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吳信杰	458-0112	457-9656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林郁亭	368-2851	365-4975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陳起華	478-2324	475-9350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韓靜宜	322-6227	352-6380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陳彩紅	388-3184	387-3496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梁程莉雯	320-1922	350-9710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劉志文	479-2394	470-9857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林美玲	386-2474	385-1274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李振榮	477-2102	477-7134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王鳳英	473-2050	473-4812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黃春興	382-2337	382-1459
桃園市政府孔廟 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所長	李彩華	332-5215	333-7693
桃園市政府 殯葬管理所	所長	許威儀	325-1569	326-9024